

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社會工作學系(碩士班)

110 學年度課程規劃審議表

學院教育目標		造就身心靈健全成長之人文與社會科學人才。				
系(所)教育目標		培育社會工作進階實務人才，強化學生社會工作實務與研究的知能，使其具備直接服務、規劃、管理與評估之能力。				
學生核心能力		A 助人能力：具備運用個案、團體、社區及督導等工作方法的能力。 B 組織管理與政策分析：具備社會工作管理知能與政策分析的能力。 C 社會實踐：促進人權與社會正義，實踐多元與社會工作價值倫理。				
課程結構	區分	類別	應修學分數	比例	師資	備註
	校訂	共同必修	0			
		通識學群	0			
	院訂	必修課程	0			
	本系專業課程	基礎必修	10	10/31	本系專任：9人	
		專業必修	3	3/31		碩士論文
		本系選修	18	18/31	本系專任：9人	
承認外系選修		0				
課程配當表			附件夾檔			
課程地圖			附件夾檔			